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07号

当事人：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细岗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细岗路细岗东一街9号之六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03824239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07338(1-1)

法定代表人：麦家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25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你单位经营的“孜然牛肉味豆串”，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你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货值金额共计96元，违法所得共计32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麦家声、[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3、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细岗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5、《检验报告》(编号：SP18006277)；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0211623)；7、检验报告送达回执；8、涉案产品进货单、销售单；9、涉案



产品生产商、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复印件；10、

《关于销售情况说明》。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提供进货单据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



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现决定对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2018年6月14日

